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智慧南山视频门禁数据 汇集和联网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采购（1年） 之补充协议

项目编号: NSCG2024000078

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乙方: 深圳市华云中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智慧南山视频门禁数据 汇集和联网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采购（1年） 之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K31732058G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华云中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6854B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6年5月12日签订的《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智慧南山视频门禁数据汇集和联网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采购（1年）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目编号：NSCG2024000078）（合同总金额为：1,136,500元），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运维服务持续高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变更付款方式，特订立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规定如下：

一、原合同变更内容确认：

原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付款方式的内容为：

- “1）合同签订生效后第1个月支付合同金额50%首款，即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568,250.00元）。
- 2）合同签订后第7个月支付合同金额50%尾款，即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568,250.00元）。
- 3）如付款方式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有冲突，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致，现将原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付款方式修改为：

- “1）合同签订生效后第1个月支付合同金额50%首款，即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568,250.00元）。
- 2）合同签订后第7个月支付合同金额40%进度款，即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454,600.00元）。
- 3）本项目运维服务合同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 4）如付款方式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有冲突，以深圳市南山区

“ 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为甲乙双方在 2026 年 5 月 12 日签订的《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智慧南山视频门禁数据汇集和联网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采购（1 年）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双方签署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上述明确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甲乙双方应按照原合同规定执行，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内容为准。

三、本协议作为原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因本补充协议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相关事宜执行完毕时止。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智慧南山视频门禁数据汇集和联网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采购（1 年）之补充协议》签署区域）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乙方：深圳市华云中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